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99年10月05日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09日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肆點、第伍點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00010830號函備查
103年3月4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30053554號函備查
103年4月1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30161132號函備查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5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5月03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50061151B號函備查
105年10月04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0日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
107年08月13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70135563號備查
109年11月03日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90189046號函備查

- 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下簡稱特優人才)，提升本校國際視野、專業領域與學術競爭力，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 貳、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包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參、本校特優人才任(遴)用標準如下：
 - 一、傑出特聘講座：諾貝爾獎或相同等級獎項得主。
 - 二、特聘講座：
 - (一)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或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
 - 三、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五、教學特優人才：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 六、學術研究績優獎：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七、產學合作績優獎：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八、績優導師：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九、教學、研究、服務優良及新聘特優人才(以國外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為原則)：
在研究、教學或行政有特殊優良表現者或為第一次聘任特優教學研究人員。
 - 十、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者。
 - 十一、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辦理。

肆、本校特優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如附表，其核給期程及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上限如下：

一、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一任三年。
- (二) 特聘教授：一任三年。
- (三) 教學特優人才：至多一年。
- (四) 學術研究績優獎：至多一年。
- (五) 產學合作績優獎：至多一年。
- (六) 績優導師：一年。
- (七) 教學、研究、服務優良及新聘特優人才：至多一年。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一年。
- (九) 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一年。

二、各類特優人才之核給人數比例原則：

- (一) 講座教授：3%。
- (二) 特聘教授：3%。
- (三) 教學特優人才：10%。
- (四) 學術研究績優獎：10%。
- (五) 產學合作績優獎：20%。
- (六) 績優導師：8%。
- (七) 教學、研究、服務優良及新聘特優人才：65%。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1%。
- (九) 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10%。

上開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要加減5%。

第一項第一款各目經績效評估特優者，得繼續核給；第一目獲聘二次以上者，得敦聘為

終身講座。本校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核給彈性薪資人數之三分之一。

各類特優人才屬國際人才者，其彈性薪資得比照各該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

資核給標準，由本校辦理彈性薪資單位於各該彈性薪資之作業相關規定明訂核給規範，不受本原則附表各類特優人才支給上限之限制。

伍、新聘特優人才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所需發展與成長課程。
- (二) 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教學活動所需各項協助。

二、研究支援：

- (一) 依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要點規定，給與特優人才論文發表、主持或參與國際會議、重要學術成就、專利權取得及技術轉移績優之獎助。
- (二) 依本校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其在校研究所需教學儀器設備。
- (三) 依本校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補助特優人才承接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者設備費與材料費，並依合作企業出資總金額再增核材料費補助。

三、行政支援：

- (一) 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特優人才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

(二) 提供特優人才住宿或給予租屋補助。

陸、評估及審查機制：

一、各類特優人才認定及績效評估，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由下列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並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發給。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審查規定成立之委員會審查。

(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 教學、研究、服務優良及新聘特優人才之績效要求依其擬聘計畫核定，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教學特優人才之定期評估標準由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第六點成立之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 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績優獎之定期評估標準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依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第四條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 績優導師之定期評估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五點成立之績優導師遴選會議審查。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聘任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 科技部獎勵與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與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細則審查規定成立之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議每年應召開一次，並評估各類特優人才之績效，評定績效不佳者，得停止彈性薪資支給。

如為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得臨時召開個案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三、本校辦理彈性薪資單位應訂定各類特優人才之績效導向彈性薪資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並於各該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相關規定明訂之。上開作業相關規定應配合政策方向及計畫目標定期進行評估檢討，建立滾動式修正機制。

柒、本原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績優獎及一般研究優秀人才之補助，依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與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細則獎勵之。

前項所稱作業細則另訂之。

捌、為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相關規定，獎勵在研究、教學與服務上有特殊績優事蹟者，得另訂本校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細則據以執行。

玖、本原則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及人數，得視經費來源及學校需求狀況調整之。

拾、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等經費支應。

本原則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者，應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屬科技部者，應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同時符合本支應原則各項彈性薪資支給條件(教學優良及績優導師除外)，不得重複支領。

拾壹、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拾貳、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參考表

獎勵項目		最低支給標準/月 (元)	最高支給標準/月 (元)	備註
講座 教授	傑出特聘講座	300,000	400,000	
	特聘講座 (一)	100,000	350,000	
	特聘講座 (二)	50,000	300,000	
	講座教授	40,000	200,000	
特聘教授		15,000	35,000	
教學特 優人才	教學特優	5,000	30,000	
	教學優良	1,500	5,000	
學術研究績優獎		5,000	30,000	
產學合作績優獎		5,000	30,000	
績優導師		1,500	5,000	
教學、研究、服務優良及 新聘特優人才		6,000	30,000	
科技部 延攬特 殊優秀 人才	教授(研究員)	6,000	80,000	
	副教授(副研 究員)	5,000	60,000	
	助理教授(助 理研究員)	3,000	3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50,000	100,000	

附註：國際特優人才及個案留才彈性薪資不受附表核給標準上限限制。